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金坛经开区水土保持评估

项目编号：JYKFQ 2023-02（名源-JT2023-001）

采购人（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响应人（乙方）：常州浚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编号：JYKFQ 2023-02（名源-JT2023-001）

乙方：常州浚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合同时间：2023 年 03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此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成交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内容: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玖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小写¥97860元。

本项目总价包干。本项目采用总价费用包干方式，合同价不随预期的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而调整和变更。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管理费、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四、完成时间及地点

1、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送审稿);待通过上级部门正式批复后，15 天内出具正式报告。

2、项目地点:金坛经济开发区。

五、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金坛华城支行

账号：8423 2042 2380 1201 0000 00293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对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技术情报和资料。

七、验收及付款

1. 验收标准:满足相关编制办法及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满足水利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评估报告须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10%,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取得上级部门正式批复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除合同约定甲方有解除权的,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2.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

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

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甲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六、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成交单位在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合同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案章: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申请

_____(采购单位):

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确定
我单位中标, 根据合同约定,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约完成, 请予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验收情况	<p>1、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p> <p>2、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无 若有，详细说明：</p>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注：未变更合同内容，履约验收后须经项目实施部门分管领导确认。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是何原因？ 2、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3、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分管领导			
公共资源交易 领导小组审批			

注：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